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採購預先包裝食品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向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提供各類貸款及墊款。截止至本公告之日，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各自欠付總金額為54,49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及墊款結餘仍未償還。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未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王氏公司提供各類貸款及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向王氏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還墊款為人民幣180,39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墊款均已償還及結清。

採購預先包裝食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小南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上海宏食採購及購買各類預先包裝食品，總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截止至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個月內與上海宏食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金額為人民幣420,827元，而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概無與上海宏食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並不打算與上海宏食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王女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與朱女士(執行董事)各自持有眾敏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5%，而眾敏香港持有聰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眾敏香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女士與朱女士各自持有上海宏食的50%權益。

由於有關眾敏香港集團墊款及上海宏食墊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氏公司由王女士控制。由於有關王氏公司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預先包裝食品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該交易年度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預先包裝食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了於二零一八年曾向眾敏香港集團、上海宏食及王氏公司提供了貸款及墊款。下文載列所涉金額：

	眾敏香港集團	上海宏食	王氏公司
最高未償還墊款	人民幣67,749,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80,39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95,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已結清)
貸款及墊款的未償還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結餘	54,495,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已結清)
	(「眾敏香港集團 墊款」)	(「上海宏食集團 墊款」)	(「王氏公司墊款」)
		(統稱「該等墊款」)	

未償還墊款的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王氏公司墊款已予結清，而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各自確認及承諾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金額分別為54,49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統稱「未償還墊款」)，惟須按年利率4%收取利息並執行股份抵押。

考慮到上述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所取得的承諾、按可資比較市場利率應付的利息及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及該等墊款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議決確認、追認及批准該等墊款。

上市規則涵義

王女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與朱女士(執行董事)各自持有眾敏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5%，而眾敏香港持有聰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0%。眾敏香港及聰嫂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女士與朱女士各自持有上海宏食的50%權益。

由於有關眾敏香港集團墊款及上海宏食墊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氏公司由王女士控制。由於有關王氏公司墊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女士及朱女士就關於上文所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不參與投票。

採購預先包裝食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意欲探索預先包裝食品銷售業務，例如禮品籃及禮包。上海宏食主要從事供應預先包裝食品，並且有能力批量採購預先包裝食品，從而以合理的價格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小南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上海宏食採購及購買各類預先包裝食品，總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截止至二月二十八日的兩個月內與上海宏食進行類似性質交易的金額為人民幣420,827元，而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概無與上海宏食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並不打算與上海宏食繼續進行相關交易。

預先包裝食品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就本公司的利益及本集團產生的收入而言屬合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確認、追認及批准預先包裝食品交易。王女士及朱女士就關於預先包裝食品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不參與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預先包裝食品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該交易年度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預先包裝食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通過年報與公告向公眾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餐廳連鎖店運營業務。

眾敏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55.0%的聰嫂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聰嫂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分別以「聰嫂甜品」及「聰少甜品」的品牌從事甜品連鎖店運營業務。

上海宏食分別由王女士及朱女士擁有50%及50%的權益，主要從事供應預先包裝食品。

王氏公司為王女士在中國及香港控制的公司。

延遲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基於本集團人員變動，若干財務人員將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控制的公司混為一談，且並不知悉該等實體之間的資金轉移已構成關連交易。因此，並未簽署任何書面協議、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及作出任何公告，且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財務資助。

基於業務營運人員變動及相關銷售及財務人員缺乏知識，未能將預先包裝食品交易識別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未訂立任何框架協議及設定任何年度上限，且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交易作出任何公告。

於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了曾向眾敏香港集團、上海宏食及王氏公司提供了貸款及墊款。鑒於向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尚未結清，本公司督促眾敏香港集團及上海宏食確認欠付本集團的相關結餘及負債，協商抵押品及協定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

董事會認為，雖然該等墊款的金額並不重大，但鑒於王氏財務資助已全部結清，且向眾敏香港集團提供的部分未償還墊款將以擁有廣泛業務經營的公司的股份作抵押，該延遲披露的影響有限。董事會亦認為，預先包裝食品交易的延遲披露的影響有限，因為交易的收益貢獻微小。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防範關於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風險：

- (a) 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與雷偉銘先生，及本集團內部控制負責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檢討現行的內部控制程序，從而識別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缺陷，並向專業人士就如何提高內部控制政策的監督及實施成效尋求建議；
- (b)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向相關職員提供培訓，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瞭解及其重要性；
- (c)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有關監督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缺陷，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推薦建議；

- (d)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銷售人員、採購人員及財務人員提供關於處理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內部現有程序的更詳細指引(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瞭解及彼等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e) 本集團前首席財務官王壽東先生已重新加入本集團，他將緊密監管本集團的資金流及識別關連交易，並須每月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及
- (f) 人力資源經理須提供有關人員離職前妥善交接事宜的指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聰嫂」	指	聰嫂私房甜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眾敏香港持有55.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眾敏香港」	指	眾敏(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女士及朱女士分別持有47.5%及47.5%的權益

「眾敏香港集團」	指	眾敏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女士」	指	朱曉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先包裝食品交易」	指	上海小南國向上海宏食採購預先包裝食品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宏食」	指	上海小南國宏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女士及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抵押」	指	根據有關眾敏香港所持的所有聰嫂股份的股份抵押的第一抵押，將由眾敏香港為本公司的利益執行以擔保向眾敏香港提供的墊款還款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王氏公司」	指	由王女士控制的多間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敏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孫勇先生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